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我市 2020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议案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债〔2020〕35 号）文件，省财政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.5 亿元。按照上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规定，结合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实际，市财政拟对 2020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2.5 亿元作如下安排：（一）2 亿元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（宁新安置区 C 区）建设项目一期工程；（二）0.5 亿元用于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.5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安排的支出相应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以上我市 2020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已按程序经 2020 年 9 月 14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8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根据有关规定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专此提请，请予审议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22 日